

#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部分公司 函

地址：404台中市北區中清路一段89號17樓  
之1

承辦人：洪曉萍

電話：04-22021618

受文者：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(111)台金中繼119字第11101190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110119024\_Attach1.pdf、1110119024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公司辦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委託標售111年度第119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，其中如附表所示第109、110標號被繼承人蔡世、蔡福所遺之不動產，通知他共有人或其繼承人主張優先承購權公告一份，煩請代為張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第5、21點、土地法第34條之1第四項及其執行要點第7點第3款及第6款規定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98年4月10日台財產局管字第0980008101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、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、臺中市大雅區公所、臺中市大雅區六寶里辦公處

副本：

